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号）的精神，2017年10月31日，新钢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26,4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759,999,999.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新钢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6,896,212元，股本为人民币2,786,896,212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钢股份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722,696元，股本为人民币3,188,722,696元。

鉴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61.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鉴于因个人原因，王洪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在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管财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十三五”绿色发展战略，优化整合公司现有煤气发电项目、余热利用项目等能源综合利用资源，进一步发挥钢铁企业综合能源业务发展的优势，充分利用在节能环保、资源化等方面

的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主要开展节能环保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整合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和资产资源，优化布局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工业生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 亿元，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新钢发电 100%股权，由新钢股份统一指导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新余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